

非正常户公告

阿巴嘎税 税非告 （2025） 1 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五 年 一 月 一 日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企业或单位的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	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	经营地点
阿巴嘎旗金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	91152522318538759R	许向前	152528***** *0015	阿巴嘎旗 别力古台 镇乌冉克 西街转角 综合楼1单元103-203 铺